**「105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員工餐廳及冷飲部委外經營採購案」（105-B10）**

**評選須知**

1. 簡報時間： **105年7月5日上午 10時(本署5樓**簡報室)。
2. 服務企畫書內容規範：
3. 服務企畫書以不超過 30 頁之A4格式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成冊為原則，頁數之計算不含服務企畫書封面、封底、目錄等。
4. 內容請以中文呈現，並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；外文之資料，應加中文翻譯，但一般通用「術語」仍得以原文呈現。
5. 服務企畫書請製作1式9份，連同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送至指定地點。
6. 本採購評審時，廠商應辦理簡報：
7. 參選廠商於評審會議簡報之先後次序，依本署收受投標文件順序決定之。
8. **廠商簡報時，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，其他廠商應先行迴避退場。**
9. **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，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 10 分鐘，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，按鈴1聲；時間到時按鈴2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惟主持人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。**
10. 請投標廠商自備簡報資料及器材自由發揮，本中心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，其他裝備由廠商自行攜帶準備。器材若臨時故障，應由廠商自行負責，計時工作繼續執行。(於簡報前30分開放廠商測試機具)
11. 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選小組以廠商說明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未到場廠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評選標準

| **項次** | 評選項目 | 評選子項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**營運暨投資計畫** | (一)場地空間規劃：詳繪場地規劃圖（含販售品項之規劃、空間配置、人員進出動線、廢棄物處理、公共安全等），並說明規劃理念、用膳氣氛的營造。(二)供應計畫：經營理念、經營方式、經營特色及商品價位等。 (三)環境衛生管理：對營業區域環境及設施之維護規劃、整體清潔及消毒工作之規劃。（四）投資規模：對規劃之投資項目『防火區域、消防設備、投資資本、投資人力（人員組織編制規劃、駐點廚師、工作人員人數、教育訓練及其他與經營相關之措施與方案）』。（五）經營財務規劃及收支狀況預估。（六)食材採購及品管：食材採購之準則、來源、食物製備過程之規劃及食物品質之控制等。（七）緊急應變措施及保險防範能力：防災、食物中毒、停水停電等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。 | 40 |
| **二** | **租金支付** | 廠商營運成本分析（廠商所提供年租金不得低於本署所定底價，報價方式以年租金標示）。 | 35 |
| 三 | **履約能力證明** | 過去三年經驗實績、信譽說明及經營策略等績效（檢附相關資料及經營狀況圖例）。 | 15 |
| 四 | **自由回饋及簡報詢答** | 投標廠商對機關與採購標的有關之回饋及簡報詢答之詳細度 | 10 |

1. 廠商評選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（一）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未達70分者不得為議約廠商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

（三）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順序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1. 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

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